附件2 卫 考 样 表

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**Ｘ年Ｘ月Ｘ日** |  |
| 本专业最高学历 | **国家认可与本次考试相关专业的最高学历** | 毕业时间 | **Ｘ年Ｘ月Ｘ日** |
| 所学专业 | **与毕业证书所述一致** |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| **X年**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**X年X月Ｘ日** 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报考专业 | **与本次考试填报的专业一致** | 级 别 | **初级（士）或 初级（师）或 中级** | 类 　别 | **卫生** |
| 取得资格名称 | **见附表** | 取得时间 |  **2019年6月2日** |
| 管理号/证书编号 |  |
| 本人人事档案存放单位 |  |
| 考试管理机构意见 | 该同志经全国统一考试，达到国家/重庆市合格线，全部规定科目成绩合格。（章）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市职改办意见 | 该同志具备 **与“取得资格名称”一致**  资格。（章）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**注**：1.本表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或电脑打印均可。

 2.表中有关时间均按“X年X月”格式填写（如2010年5月22日）。

3．办证人员按照样表填写自己的实际情况，并将一寸照片贴在表上指定位置。

4.本表作为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以及证书遗失补办的重要依据，一式三份，由发证机构、考生本人分别留存一份，装本人人事档案一份。

领证人签字： 领证日期： 联系电话：